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十九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一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并出示现场验收报告。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时对医疗机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登录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查找并核实网上信息与申报材料内容是否相符）。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发放《护士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新的执业注册信息。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收回《护士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医疗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行政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现场审核表逐项审核记录）；提出审查意见。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服务股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五条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二年或者被依法禁止从事医师职业的期限未满；（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不满二年；（四）因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被注销注册不满一年；（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其他情形。受理申请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并说明理由。第十七条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二）受刑事处罚；（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第十八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登录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查找并核实网上信息与申报材料内容是否相符）。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发放《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新的执业注册信息。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予以吊销执业资格的，收回《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全国医师联网注册及考核管理系统中录入相应信息。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 年 1 月 8 日修订）第六条：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45 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八条：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3. 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现场审核表逐项审核记录）；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6 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六条：“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再注册。”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核发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核发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3、擅自增设、变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核发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4、在资料审核中徇私舞弊，导致护理人员出具虚假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5、在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核发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6、在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核发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并经考核合格，上报省卫计委备案。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乡村医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3 月 10 日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9 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 号）规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3. 擅自增设、变更限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4. 在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共场所单位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损害群众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5. 在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6. 在公共场所单位卫生许可审批办理和事后监管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现场审核表逐项审核记录）；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公共场所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第十二条：“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 21 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 年 6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二十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现场审核表逐项审核记录）；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卫生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供水单位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现场审核表逐项审核记录）；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放射诊疗许可证》并信息公开，对不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履行许可申报时的卫生质量控制措施。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23年7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3.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申请登记书、医疗机构执业许材料；现场审核（执业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现场验收报告）。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制发送达《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格考核合格证》并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修订版）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二、《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医疗机构提出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申请报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2.审核责任：审核医疗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		
				审查	3.审查责任：由职业病防治部门进行检测，并进行专家评审和技术审查。		
				决定	4.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出具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医疗放射卫生机构是否履行预评价报告验收审核申请。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24年11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未到场监督销毁过期、损坏的麻醉药品的；3.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4.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并出示现场验收报告。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发放《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时对医疗机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8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8.在医疗广告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并出示现场验收报告。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广告审查决定书。		
14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第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三、义诊组织单位到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义诊情况说明包括义诊的组织单位，开展义诊的时间、地点义诊的内容参加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名称、医务人员数量及其从事专业等。 （二）组织单位法人代表签发的责任承诺书，包括：在预定时间、地点开展所备案的义诊，义诊中不从事商业活动，不误导、欺骗公众，不聘请、雇佣非医务人员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咨询，不妨碍公共秩序等。 （三）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四）参加义诊医务人员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同意其参加义诊的证明。 （五）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须提供城管等部门的同意书。 四、卫生行政部门对按规定提交的全部备案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义诊要求的，应明确提出，并在义诊活动前10日书面通知义诊组织单位予以纠正；不纠正者，不得组织开展义诊活动。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卫生行政许可受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卫生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能够一次告知而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卫生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8.在医疗广告审查、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并出示现场验收报告。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对准予义诊备案决定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卫医发〔1999〕319号）第十五条：“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者，一经发现，取消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收回《医师资格证书》；注销执业注册，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七十三条：“具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五十六条：“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八条：“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	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条：“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9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2 号）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4 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1	医疗机构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二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师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3	药师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三条：“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5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第六十条：“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一条：“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7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六十二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29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58 号）第六十二条：“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1	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三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四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3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五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六条：“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5	医疗机构未使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违反应急献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献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七条：“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7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8	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第五十八条：“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39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七条：“医师注册后有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二）受刑事处罚；（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1	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81 号）第六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3	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5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49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取消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1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3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4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条：“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7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	用人单位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59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0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第 55 号）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三十五条：“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上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4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施工或未采取必要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权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6	未经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六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第六条第一款：“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第七条：“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68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9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0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有效的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2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水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4	饮用水供水单位、消毒产品生物制品生产单位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6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二条：“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六十八条：“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78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二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9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0	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1	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2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3	用人单位等主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的八种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1]、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1]、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1]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4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1]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一）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二）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6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人员；（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二、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7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一条：“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89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0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1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一条：“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诊疗科目，不得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第二十八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3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5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1]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7	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1]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9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9	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0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第四十一条：“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4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5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35号）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6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08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感染症状或发生病原微生物泄漏时未依照规定报告或未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9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4 号）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2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0	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1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2	消毒产品不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处罚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或《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进行处理：……。”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毒理试验。”《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3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4	违反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5	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经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审议通过）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械；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构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2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6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7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第三十条：“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18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2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9	心理咨询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3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0	医务人员违规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1 号）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3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1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 （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 （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3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2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不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3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3	疾病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采购、接种不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3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4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3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5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9 号）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3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6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457 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指导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3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7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六十一条：“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3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8	违规开展计划免疫工作的处罚	《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成计划免疫任务的；（二）不履行法定职责，拒绝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开展计划免疫工作的；（三）违反计划免疫技术规程，造成预防接种责任事故的；（四）玩忽职守，造成疫（菌）苗失效或冷链设备严重损坏的；（五）违反计划免疫经费管理制度，侵占、挪用计划免疫经费的；（六）擅自提高预防接种收费标准的；（七）其它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非法生产计划免疫生物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规定处罚。非法经营、出售计划免疫生物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生物制品、所用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罚款，出售金额不足五千元的，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或上一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危害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3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29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处罚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0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处罚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1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1]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4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2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十一种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1]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3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法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八十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4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5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第十五条：“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6	用人单位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
				调查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7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九条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4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8	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关证据可能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六条：“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有权采取下列相应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解除时止。”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9.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1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12. 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对拒绝消毒处理的污水、食品、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等，决定采取强制消毒销毁等强制措施。		
				执行	3. 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对查封暂扣的场所、物品进行没收、销毁或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39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三十九条：“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9.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1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12. 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决定进行行政强制。		
				执行	3. 执行责任：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查封或暂扣。对查封暂扣的场所、物品进行没收、销毁或解除强制措施的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0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 7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9.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1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12. 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对涉嫌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行政强制。		
				执行	3. 执行责任：对涉嫌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1	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和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刑事责任。”《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行政强制	催告	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9.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1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12. 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和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强制。					
	执行	3. 执行责任：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取缔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和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的强制措施的决定。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2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1]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1]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措施的；3. 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5.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8.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9.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 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1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12. 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调查	2.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告知	4.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其他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3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医保、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行政给付	受理	1. 受理责任：申请人应当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申领表和规定的申请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卫生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受理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对精神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4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三十四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对独生子女意外伤害、死亡的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符合国家有关特别扶助条件的，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国家对独生子女意外伤害、死亡的夫妻特别扶助标准城乡不相同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省辖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助。对独生子女意外伤害、死亡且女方年满四十九周岁的夫妻，在生活确有困难或者住院期间可以发放护理补贴。 年满六十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可以参照执行。 对独生子女死亡的夫妻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参照特困人员管理体制、供养办法和标准给予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行政给付	受理	1. 受理责任：申请人应当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申领表和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行政审批服务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受理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费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	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根据《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的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	行政给付	受理	1.受理责任：申请人应当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申领表和规定的申请材料。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行政审批服务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审查	2.审查责任：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和复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受理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费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6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7	对公共场所以及公共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48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供应活动以及涉水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卫生监督职责。”第二十二条：“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原批准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9	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妇幼保健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0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第76号令）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第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其他详见共性责任。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妇幼保健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1	对传染病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2	对预防接种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3	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1990 年 6 月 4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10 号、卫生部令 第一号）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4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4 年 2 月 26 日发布，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施行。2022 年国务院令 第 75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 442 号令）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人员执行职务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和法股
				处置	2、处置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5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检查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一章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行政检查	决定	1. 决定责任：依据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细则》，制定区本级《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细则》，确定考核的项目、内容，指标、分值、方法。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检查	2. 检查责任：确定考核时间；考核的样本点规模；确定参加检查考核的人员数量，人员构成；安排人员的抽调、分工，车辆安排，组织检查。		
				汇总	3. 汇总责任：抽调熟悉业务、责任心强、公道正直的相关人员，参加考核汇总工作。		
				公开	4. 公开责任：上报省卫计委和县计生领导小组考核结果，采取一定的方式公开考核结果。		
				处置	5. 处置责任：报请区级人民政府，做出处置决定，行使一票否决权利。		
				其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6	对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1]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 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综合监督和法股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7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一）经县级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鉴定，报省辖市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确诊第一个子女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二）经鉴定患不育症，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三）夫妻双方系归国华侨或回本省定居的港、澳、台同胞，身边只有一个子女的；（四）夫妻一方为六级以上伤残军人的；（五）夫妻一方连续从事矿区井下采掘作业五年以上，只有一个女孩，且继续从事井下采掘作业的；（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七）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应向女方所在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和其它有效证明，以及子（女）病案等资料。申请人所在单位接到申请书后，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子女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计生办调查核实后，填写《河南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与鉴定资料一并报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三）索取、收受贿赂的；（四）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虚报计划生育经费的；（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行政审批服务股
				报送	2. 报送职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按本办法第七条（一）1.2款规定的工作职责进行鉴定初审，将申请人及子女名单送交申请人所在单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并将本区鉴定初审结论上报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鉴定	3. 鉴定责任：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对所辖区县（市、区）初审工作情况组织质量审查。初审工作达到质量要求的单位，方可申报市级鉴定。省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全省鉴定申报情况定期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病残儿医学鉴定。省级鉴定为终局鉴定		
				决定	4. 决定责任：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依据病残儿鉴定结论的行文批准发放二孩生育证之前，应将准予生育的申请人及其子女的名单交申请人所在单位张榜公布30日，张榜公布期间，对群众有举报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报告上报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由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维持或变更原结论的决定。调查材料存入鉴定档案保存。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58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卫生行政部门不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和传染病危害事故的，由上一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虚报、瞒报的，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疾病预防控制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解剖查验或不予解剖查验的决定。		
159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2.1.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控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和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明确其责任区域和预防接种服务内容。	行政确认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部门在疫苗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二）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四）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五）泄露举报人的信息；（六）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七）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行政审批服务股、疾病预防控制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申请登记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材料；现场审核（执业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现场验收报告）。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		
160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 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妇幼健康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1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疾病预防控制股、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162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疾病预防控制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163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疾病预防控制股、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164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3 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行政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疾病预防控制股、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65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疾病预防控制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166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疾病预防控制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167	职业病防治奖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一章第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综合监督和法规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168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169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行政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红十字会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0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十八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行政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医政 医管 规划 改革 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171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医政 医管 规划 改革 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172	中医药工作奖励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医 业务 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173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医 业务 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4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根据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令）的通知》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2. 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3.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2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卫生应急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奖励或不予奖励的决定。		
175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行政裁决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决定	2.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其他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6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2022年3月29日进行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其他职权	受理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1.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 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河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医疗机构校验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同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现场审核、业务考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调查。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7	中医诊所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中医诊所，是在中医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诊所。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服务范围或者存在不可控的医疗安全隐患和风险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现场审核并出示现场验收报告。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4.送达责任：对许可的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时对医疗机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其他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其他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八条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一并进行，并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具体校验事宜。……校验部门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管理部门提出评价意见，符合要求的，予以校验；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医疗机构限期整改。《河南省医疗机构校验管理若干规定》第二条，医疗机构校验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同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现场审核、业务考核，并进行必要的社会调查。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79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一、医疗机构设立血液透析室，开展血液透析诊疗活动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进行执业登记。《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5号）第三条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医疗服务需求，做好血液透析室设置规划，严格实行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管理。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设置血液透析室，应当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进行执业登记后，方可开展血液透析工作。	其他职权	受理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1.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 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申请后，应当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审查，并按照《基本标准》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同时应当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血液透析设备使用、急慢性透析并发症处理、现场综合急救能力和医院感染控制等方面的现场考核。经审核合格批准设置血液透析室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下登记“血液透析室”及血液透析机数量，并录入“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80	诊所备案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第六条：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	其他职权	受理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1.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 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订）第七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其他职权	受理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1.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 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现场专家验收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82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一、医疗机构设立血液透析室，开展血液透析诊疗活动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进行执业登记。《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5号）第三条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医疗服务需求，做好血液透析室设置规划，严格实行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管理。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设置血液透析室，应当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进行执业登记后，方可开展血液透析工作。	其他职权	受理	1.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1. 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 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原卫生部《关于对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实行执业登记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32号）第四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申请后，应当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审查，并按照《基本标准》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同时应当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血液透析设备使用、急慢性透析并发症处理、现场综合急救能力和医院感染控制等方面的现场考核。经审核合格批准设置血液透析室的，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下登记“血液透析室”及血液透析机数量，并录入“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股室
183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其他 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184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五条：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	其他 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专家评审	依据：《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登记机关应当按照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和评估，具备条件的允许其开展健康体检，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中予以登记。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185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一、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本机构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进行核定。核定的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包括美容外科专业、美容牙科专业、美容皮肤科专业和美容中医科专业。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备案信息后，应当在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备注”页登记核定专业，并加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章。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医师执业证书》中原注册信息不变。”	其他 职权	受理	1.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有权更正人当场予以更正，由更正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批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批准项目的；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审核	1.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需要核实的，应当核实相关材料。		
				决定	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送达	在作出决定后，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电子文件网上送达或者快递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服务电话：0377-63226907 投诉机构：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投诉电话：0377-63126976							
受理地点：车站南路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